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财会〔2018〕35 号文件（以下简称“财会〔2018〕35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根据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审议程序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35 号的有关规定。公

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35 号文件的要求，该等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